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

第十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与所选课程对应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结果在系统报高年级教师和学生助理的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十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而按当时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十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班主任

11

第十七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开发、维护，各二级学院不得擅自更改。如因系统故障导致选课结果错误的，责任由教务处承担。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系统异常，造成选课结果错误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八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九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二十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：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第三阶段：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第四阶段：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退选。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各二级学院工作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